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董家雄

債　務　人　鄭博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7,450元，及其中①30,534元、②4,641元部分，均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①9.26、②8.2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